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联油

股票代码：000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200号

通讯地址：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200号

联系电话：（022）28375880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9年11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持股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八节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10

释 义

上市公司、*ST 联油	指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拍卖	指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委托北京瑞平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ST 联油 22,563,5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兰州太华	指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200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103号峰汇广场B座11层

法定代表人：李君鸿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62001290

税务登记证号码：12010623968829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5 月11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有效期为准）、商品房经营（以商品房销售许可证有效期为准）、物业管理（以物业管理资质证有效期为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商业、物资供销业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联系人：李君鸿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103号峰汇广场B座11层

联系电话：（022）28375880

传真：（022）2837061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在上市公司 兼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 居留权
李君鸿	男	董事长	无	中国	天津市	无
许德福	男	监事	无	中国	天津市	无
赵明起	男	总经理	无	中国	天津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联油股份577,000股，不再是*ST联油的第二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ST联油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ST联油的第二大股东，持有*ST 联油22,577,000股股份，占*ST联油总股本的6.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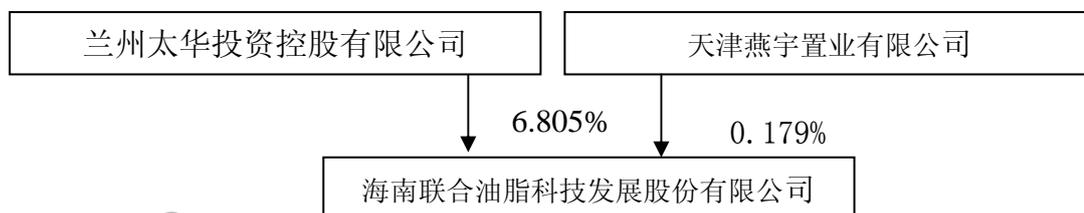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09年5月10日，兰州太华通过司法拍卖拍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联油的22,563,5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占*ST联油总股本的6.98%。兰州太华成为*ST联油的第二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兰州太华持有*ST联油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 联油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兰州太华持有*ST 联油股份的情况：



三、股权拍卖情况

2009年5月10日,兰州太华参与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联油22,563,5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的拍卖活动。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709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委托北京瑞平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联油22,563,5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占*ST联油股份总股本的6.98%,最后兰州太华以7350万元的最高价竞得。2009年6月29日,兰州太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8)高执字第15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22,563,500股*ST联油(代码000691)股份归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该股份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时起转移。二、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详见刊登于2009年5月12日及7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09年9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从巨潮资讯网等相关媒体得知:兰州太华已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陈述:2009年9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为兰州太华办理了2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过户登记(详见2009年9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权质押、冻结及相关情况

此次办理过户登记的22,000,000股权,系兰州太华于2009年5月10日通过司法程序竞拍所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联油的22,563,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部分股权,占*ST联油总股本的6.805%;兰州太华于2009年5月10日通过司法程序竞拍所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联油的剩余的563,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因司法冻结尚未过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联油的13,500股还处于司法冻结之中(详见2009年9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ST联油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北京瑞平国际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成交确认书复印件；
- 三、北京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复印件。

第八节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 情 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
股票简称	*ST 联油	股票代码	000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 20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 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 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 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22,577,000</u> 持股比例: <u>6.984%</u> 说明: 22,000,000 股已过户; 剩余 563,500 股仍被司法冻结, 尚未过户。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2,000,000</u> 变动比例: <u>6.805%</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577,000</u>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u>0.17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

